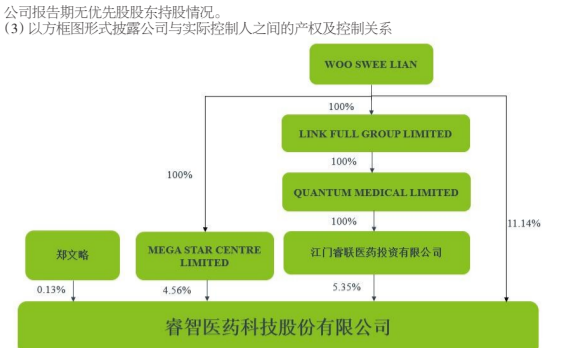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普智医药 公告编号:2026-11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事项均已履行了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审计师在报告期内未出具非标准意见。
董事会对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未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67,159,555.55元,770,278,022.02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第13条“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 WOO SWEE LIAN 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5,474,469 股份,持股比例为 21.8%。其中 WOO SWEE LIAN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5,482,022 股份,持股比例为 11.14%;其一致行动人 MEGASTAR CENTRE LIMITED 持有公司 22,711,333 股份,持股比例为 4.56%;其一致行动人 J 普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康投资”)持有公司 26,641,074 股份,持股比例为 5.35%;普康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郑文彪(普康投资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 64,000 股份,持股比例为 0.13%。
一、本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日期及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471,957元,同比增长16.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42,222元,同比增长105.92%。同时扭亏为盈,因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上年同期股权激励费用,若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92,727元,同比增长129.80%。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终端市场销售增长,公司持续优化经营策略,核心竞争力,增加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广告投放进一步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深入推进降本增效举措,持续优化成本管控与资源配置结构,期间费用同比增长,加之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增加13,926,041元,2025年度研发投入增加,带动盈利水平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人员数量均实现增长,研发费用客户数量1,546家,同比增长11.30%;承接项目数量4,888个,同比增长14.63%。其中,新客户数量442个,同比增长20.77%,客户基础持续夯实。同时,在新药研发领域,尤其是XDC、单抗、双抗、小核酸、多肽、小核酸以及ADC领域,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比增长7.31%。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业务板块,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包含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1. 化学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化学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790,188.57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21%。公司持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积极优化产品结构与服务体系,实现现有客户数量590个,同比增长11.11%;服务客户数量增加221个,客户数量与项目数量均实现快速增长。
在业务开展方面,公司针对新型药物及中间体业务,持续推广ADC、Payload、小分子靶向药、抗体药物及Linker,其组合药物、PROTAC和抗体-抗体、新型核素标记、多肽、单抗、小核酸以及ADC领域,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比增长7.31%。
在ADC领域,公司持续优化ADC技术平台,创新性开发了多个新型Linker-Payload,深入开展新型抗体药物偶联物技术平台搭建,攻克ADC偶联技术难点,开发ADC偶联技术,并实现ADC技术平台专利申报。报告期内,针对Payload在靶细胞内非特异性释放可能引发的细胞毒性毒副作用降低的毒性难题,公司进一步研发新一代CMC平台,通过引入新型CMC平台,有效降低Payload在靶细胞内非特异性释放的毒性,有效降低细胞毒性,持续提升ADC的OERs,提高ADC的毒性选择性,提升ADC的毒性选择性。
在ADC领域,公司持续优化ADC技术平台,创新性开发了多个新型Linker-Payload,深入开展新型抗体药物偶联物技术平台搭建,攻克ADC偶联技术难点,开发ADC偶联技术,并实现ADC技术平台专利申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ADC技术平台,创新性开发了多个新型Linker-Payload,深入开展新型抗体药物偶联物技术平台搭建,攻克ADC偶联技术难点,开发ADC偶联技术,并实现ADC技术平台专利申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ADC技术平台,创新性开发了多个新型Linker-Payload,深入开展新型抗体药物偶联物技术平台搭建,攻克ADC偶联技术难点,开发ADC偶联技术,并实现ADC技术平台专利申报。

2. 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实现营业收入60,339.98万元,同比增长10.28%。服务客户数量718家,同比增长14.33%,承接项目数量2,814个,同比增长7.49%。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板块包括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实现营业收入60,339.98万元,同比增长10.28%。服务客户数量718家,同比增长14.33%,承接项目数量2,814个,同比增长7.49%。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板块包括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实现营业收入60,339.98万元,同比增长10.28%。服务客户数量718家,同比增长14.33%,承接项目数量2,814个,同比增长7.49%。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板块包括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3. 大分子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大分子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3,781.01万元,同比增长50.99%。大分子业务板块包括抗体药物偶联物业务和单抗业务。
报告期内,大分子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3,781.01万元,同比增长50.99%。大分子业务板块包括抗体药物偶联物业务和单抗业务。
报告期内,大分子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3,781.01万元,同比增长50.99%。大分子业务板块包括抗体药物偶联物业务和单抗业务。

4. 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实现营业收入60,339.98万元,同比增长10.28%。服务客户数量718家,同比增长14.33%,承接项目数量2,814个,同比增长7.49%。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板块包括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5. 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实现营业收入60,339.98万元,同比增长10.28%。服务客户数量718家,同比增长14.33%,承接项目数量2,814个,同比增长7.49%。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板块包括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6. 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实现营业收入60,339.98万元,同比增长10.28%。服务客户数量718家,同比增长14.33%,承接项目数量2,814个,同比增长7.49%。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板块包括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7. 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实现营业收入60,339.98万元,同比增长10.28%。服务客户数量718家,同比增长14.33%,承接项目数量2,814个,同比增长7.49%。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板块包括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8. 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实现营业收入60,339.98万元,同比增长10.28%。服务客户数量718家,同比增长14.33%,承接项目数量2,814个,同比增长7.49%。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板块包括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9. 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实现营业收入60,339.98万元,同比增长10.28%。服务客户数量718家,同比增长14.33%,承接项目数量2,814个,同比增长7.49%。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板块包括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10. 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实现营业收入60,339.98万元,同比增长10.28%。服务客户数量718家,同比增长14.33%,承接项目数量2,814个,同比增长7.49%。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板块包括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11. 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实现营业收入60,339.98万元,同比增长10.28%。服务客户数量718家,同比增长14.33%,承接项目数量2,814个,同比增长7.49%。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板块包括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12. 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实现营业收入60,339.98万元,同比增长10.28%。服务客户数量718家,同比增长14.33%,承接项目数量2,814个,同比增长7.49%。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板块包括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13. 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实现营业收入60,339.98万元,同比增长10.28%。服务客户数量718家,同比增长14.33%,承接项目数量2,814个,同比增长7.49%。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板块包括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14. 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实现营业收入60,339.98万元,同比增长10.28%。服务客户数量718家,同比增长14.33%,承接项目数量2,814个,同比增长7.49%。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板块包括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15. 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实现营业收入60,339.98万元,同比增长10.28%。服务客户数量718家,同比增长14.33%,承接项目数量2,814个,同比增长7.49%。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板块包括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16. 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实现营业收入60,339.98万元,同比增长10.28%。服务客户数量718家,同比增长14.33%,承接项目数量2,814个,同比增长7.49%。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板块包括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17. 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实现营业收入60,339.98万元,同比增长10.28%。服务客户数量718家,同比增长14.33%,承接项目数量2,814个,同比增长7.49%。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板块包括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18. 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实现营业收入60,339.98万元,同比增长10.28%。服务客户数量718家,同比增长14.33%,承接项目数量2,814个,同比增长7.49%。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板块包括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19. 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实现营业收入60,339.98万元,同比增长10.28%。服务客户数量718家,同比增长14.33%,承接项目数量2,814个,同比增长7.49%。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板块包括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20. 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实现营业收入60,339.98万元,同比增长10.28%。服务客户数量718家,同比增长14.33%,承接项目数量2,814个,同比增长7.49%。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板块包括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21. 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实现营业收入60,339.98万元,同比增长10.28%。服务客户数量718家,同比增长14.33%,承接项目数量2,814个,同比增长7.49%。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板块包括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22. 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实现营业收入60,339.98万元,同比增长10.28%。服务客户数量718家,同比增长14.33%,承接项目数量2,814个,同比增长7.49%。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板块包括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23. 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实现营业收入60,339.98万元,同比增长10.28%。服务客户数量718家,同比增长14.33%,承接项目数量2,814个,同比增长7.49%。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板块包括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24. 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实现营业收入60,339.98万元,同比增长10.28%。服务客户数量718家,同比增长14.33%,承接项目数量2,814个,同比增长7.49%。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板块包括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25. 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报告期内,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实现营业收入60,339.98万元,同比增长10.28%。服务客户数量718家,同比增长14.33%,承接项目数量2,814个,同比增长7.49%。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板块包括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医药研发生产服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期初, 变动原因。包含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包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一、股东总数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有)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类型, 报告期内新增或减持股数, 报告期内新增或减少股份原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四、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五、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六、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七、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九、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十、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十一、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十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十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十四、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十五、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十六、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十七、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十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十九、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其中:境内自然人 37,007 境外自然人 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1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 基本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高成长运营型房企,满足参股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资金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书面同意之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决策事项:
1.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以从事一、主营业务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且资助款仅用于主营业务;
2.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不是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含其关联方);
3.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利率、还款期限、担保措施等;
4. 新增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人民币23.36亿元;对单个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即人民币4.67亿元;
5. 授权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决策事项:
1.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以从事一、主营业务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且资助款仅用于主营业务;
2.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不是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含其关联方);
3.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利率、还款期限、担保措施等;
4. 新增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人民币23.36亿元;对单个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即人民币4.67亿元;
5. 授权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决策事项:
1.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以从事一、主营业务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且资助款仅用于主营业务;
2.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不是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含其关联方);
3.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利率、还款期限、担保措施等;
4. 新增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人民币23.36亿元;对单个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即人民币4.67亿元;
5. 授权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四)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决策事项:
1.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以从事一、主营业务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且资助款仅用于主营业务;
2.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不是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含其关联方);
3.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利率、还款期限、担保措施等;
4. 新增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人民币23.36亿元;对单个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即人民币4.67亿元;
5. 授权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决策事项:
1.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以从事一、主营业务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且资助款仅用于主营业务;
2.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不是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含其关联方);
3.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利率、还款期限、担保措施等;
4. 新增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人民币23.36亿元;对单个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即人民币4.67亿元;
5. 授权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六)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决策事项:
1.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以从事一、主营业务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且资助款仅用于主营业务;
2.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不是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含其关联方);
3.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利率、还款期限、担保措施等;
4. 新增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人民币23.36亿元;对单个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即人民币4.67亿元;
5. 授权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决策事项:
1.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以从事一、主营业务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且资助款仅用于主营业务;
2.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不是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含其关联方);
3.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利率、还款期限、担保措施等;
4. 新增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人民币23.36亿元;对单个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即人民币4.67亿元;
5. 授权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八)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决策事项:
1.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以从事一、主营业务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且资助款仅用于主营业务;
2.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不是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含其关联方);
3.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利率、还款期限、担保措施等;
4. 新增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人民币23.36亿元;对单个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即人民币4.67亿元;
5. 授权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九)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决策事项:
1.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以从事一、主营业务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且资助款仅用于主营业务;
2.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不是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含其关联方);
3.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利率、还款期限、担保措施等;
4. 新增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人民币23.36亿元;对单个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即人民币4.67亿元;
5. 授权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决策事项:
1.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以从事一、主营业务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且资助款仅用于主营业务;
2.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不是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含其关联方);
3.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利率、还款期限、担保措施等;
4. 新增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人民币23.36亿元;对单个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即人民币4.67亿元;
5. 授权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决策事项:
1.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以从事一、主营业务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且资助款仅用于主营业务;
2.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不是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含其关联方);
3. 被资助的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利率、还款期限、担保措施等;
4. 新增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人民币23.36亿元;对单个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即人民币4.67亿元;
5. 授权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二)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